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歐侶達
電話：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oulu880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50053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535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核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空間充裕學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暨貴校115學年度空間充裕學校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貴校情形特殊，符合本市空間充裕學校核定原則，本府教育局核定貴校為115年度空間充裕學校，並依申請核定115學年度班級數進行招收設籍本市之學童，其餘事項請貴校確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及教育設施科，請錄案列管本年度申請空間充裕學校所提報空餘教室數量，倘有不配合本府或本府教育局政策提供空間情形，未來年度即不予核列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空間充裕學校核定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

教導處 115/03/16 08:19



1150001609

有附件



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